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刘家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8) 645 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实施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刘家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槐荫分局会同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刘家庄村土地总面积为 270 亩。

拟征收地块一位于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刘家庄村。征收总面积为 253.0635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村庄用地)。

拟征收地块二位于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刘家庄村。征收总面积为 16.9365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村庄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济南市市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3.6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367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拟征地范围内有村庄闭合圈土地 213.867 亩,根据《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村庄闭合圈所占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转为政府对搬迁人的房屋安置费用,不再进行补偿。因此该宗地实际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为 ¥763.4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捌拾捌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 7.2 万/亩包干,包干面积为 3.9225 亩,补偿费为 ¥28.24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刘家庄村账户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540 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吴家堡街道办事处、被征地村居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徐林丽 联系电话:87589409)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